

各工伤保险参保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我县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发生工伤后，充分享受到工伤保险合法权益，保障参保单位在发生工伤后，受伤职工依法充分享受到工伤保险各项待遇政策。现将关于工伤保险缴费的注意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欠费的相关政策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）第四十一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发生工伤事故的，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。

二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）第六十二条 规定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、滞纳金后，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。

请各参保单位注意以上事项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月征缴计划，当月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，以免造成当月发生工伤次月缴费后不能享受相关待遇的现象。

栾川县社会保险中心

2022年7月28日